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轉知有關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時數限制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1 月 15 日雲衛藥字第 1070000765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1月17日

收字第 017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 (05) 5328427
傳真電話：(05) 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7000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時數限制疑義一案，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0100497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略以：「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依該函主旨係對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次依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略以：「地方衛生局受理轄內醫療機構醫師至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除應權衡申請人執業機構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如長期跨行政區提供醫療服務對於執業地醫療資源是否造成影響等因素外，對於原執業醫院是否有因醫師及醫事人員長期或大量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導致不符前揭規定之情事，亦應審視考量。」。
- 四、承上，醫院與醫院間或診所與診所間，醫師依醫師法第8-2條規定申請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其人數及時數雖不受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之限制，惟本局仍依衛

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醫療機構醫師至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意旨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白長 吳 昭 平

裝

訂

線